

馬偕醫學院圖書館與陽明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

馬偕醫學院圖書館與陽明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

一、宗旨

基於馬偕醫學院與陽明大學之策略聯盟，促進馬偕醫學院圖書館（以下稱甲方）與陽明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稱乙方）雙方圖書館藏之資源共享，提供教職員生教學研究之需，在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，經甲乙雙方同意特訂定「馬偕醫學院圖書館與陽明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甲乙雙方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三、互借方式：

- （一）雙方學校圖書館各交換借書證壹拾張。
- （二）由讀者攜帶所交換之借書證，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圖書館不代為傳送圖書。

四、互借規則

- （一）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5冊。
- （二）借期：四週
- （三）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以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 1. 非書資料，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；
 2. 限館內閱覽資料，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；
 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- （四）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- （五）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責任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所借圖書，如遇對方館急需，得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- （七）其它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
- 五、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、閱覽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於對方館之借閱權利。
- 六、甲乙雙方辦理借書均以借書證為憑，證件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儘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證件借書權利；如有因證件遺失致使對方館蒙受損失，其損失由該借用人負責。
- 七、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- 八、學生、教職員離校時，甲乙雙方須負責查核與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源。
- 九、甲乙雙方需應對方需要，提供對方館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。
- 十、本協議書有效期自簽訂日至2010年9月30日止。期限屆滿後，倘無任一方於期限屆滿前提出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動延展一年。
- 十一、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- 十二、本協議書乙式肆份，雙方各留執貳份。

馬偕醫學院圖書館

陽明大學圖書館

館長

館長

2009 年 月 日

2009 年 月 日